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楊惠婷  
電 話：(02)7736774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901648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 (0164849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1份，詳該部原函，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90037368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請協助貴屬轉介；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會諮詢（電子信箱：longshunsing2019@gmail.com；傳真：04-24821935）。
- 三、檢附「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軍警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含附件)

